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徐銘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672號；115年度執字第73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銘謙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銘謙因犯妨害秩序、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

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因妨害秩序、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0月1日，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又在113年10月1日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屬正當，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其表示從輕定執行刑等語，有陳述意見狀附卷可佐。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犯罪情節分為妨害秩序及傷害罪，罪質不同，其分於111年12月18日及113年2月18日犯罪，責任非難重複性較低，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庭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妨害秩序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	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18日	113年2月1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89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011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556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2170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9日	115年2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日	115年4月1日	
備註		已執畢		